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股权及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986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以下简称“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及其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

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因此，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